

联合国

AS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9682
S/11503
11 Sept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二十九年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一日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奉本国政府指示,并参照我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的信(A/9672-S/11451),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的信(A/9675-S/11454),和一九七四年九月三日的信(A/9678-S/11482和 A/9679-S/11483),以及以色列常驻代表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九日(A/9677-S/11460)和一九七四年九月六日(S/11497)给阁下的信,谨请阁下注意下列事项:

1. 我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信中(A/9672-S/11451)第1.5和6段所提的违犯事件是在以色列部队施行这些违犯事件的地区中工作的叙利亚平民报告的。

2. 同一封信中第2段所提关于以色列士兵和战车驻

在 A 和 A-1 两线之间地区的违犯事件已经由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合国观察员部队)指挥官在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和一九七四年八月七日记载上述部队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和八月六日进行的调查结果的两封信加以证实。

3. 关于我的信中第 3 段所提以色列部队沿 A 线全线敷设的栅栏、布雷区、反坦克壕沟、铁丝网等,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日内瓦签订的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间脱离接触协定(S/11302/Add.1) 规定禁止在 A 和 A-1 两线之间地带驻军,限制该地区只能驻有以色列平民。布雷区和反坦克壕沟的设置应该当驻军看待,因为它们阻碍了该地区平民生活的恢复。此外,既有一项协定不准在离 A-1 线三公里、俯视库奈特拉城的阿布阿勒纳达山上驻军,禁止在那里进行军事行动,特别是在叙利亚平民区边界的线上不准进行军事行动(上述的线乃是 A-1 线对面的 A 线的一段,而非 A 线全线)。

4. 我们的控诉第四段中指出以色列部队继续占领停火线以东四处驻所,关于这一段,驻所的占领已经由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在划直了以色列方面的 A 线后进行调查时加以证实,这是违反脱离接触协定的。以色列部队的参谋长在他与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司令官西斯拉沃将军会谈时承认了以色列部队驻在乌卡沙赫山上是违犯了协定,但说叙利亚军在阿勒杜拉耶雅赫山上也不符合协定。同样地,以色列参谋长又说,以色列在阿布阿勒扎哈布山和阿巴斯山上已有很久,在那

里驻军(实际上,是违犯协定)已变成永久性了。与西斯拉沃将军的另外一次会谈中,以色列的国防部长宣称以色列在乌卡沙赫山上是违犯协定,在阿布阿勒扎哈布山上也是近乎违犯协定,可是他要叙利亚部队将他们一百六十毫米的迫击炮撤走才肯终止这些违犯情事。

5. 关于叙利亚公民哈耶勒·阿布·萨勒的绑架事件,我要重述我九月三日信中(A/9679-S/11483)所说的话,即:上述公民是目前被以色列占领的马杰德勒·萨姆斯村的居民。当他见到他的父母在敌方前线时,他们一时为感情所激动,奔向对方,跑进了隔离地区,那里埋伏了一名以色列人就将哈耶勒·阿布·萨勒公民扣留起来。

6. 至于以色列方面关于大炮件数的控诉,我方遵守脱离接触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大炮的件数与协定所规定相同,我方否认以色列这项控诉,否认其关于一百六十毫米迫击炮的意见,因为我方认为这是步兵武器,而脱离接触协定只提到了大炮和坦克,并没有提到迫击炮。

7. 很明确地,上述以色列来信只是徒劳无功地企图歪曲和掩饰以色列过去和继续施行的违犯脱离接触协定行为。这些连串不断的违犯事件再度表现了以色列一向是采取反面和藐视的态度对待国际上的协约和义务,甚至包括以色列自己签字承担的在内。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海萨姆·凯拉尼(签名)
